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赵立三

唐 炫

李 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25 日